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审议。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其中，谢康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曹庸董事提前审阅会议材料后委托沈肇章董事现场出席会议表决），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听取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就其他需审议事项形成书面决议。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详见如下：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779,998.3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79,998.34 元。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每 10 股 4.00 元（人民币，含税）派发 2018 年度末期股息，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161,598,473.6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42.09%。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分配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等相关一切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十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关于提请召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 14:30 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565 号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